

附件：

长春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中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包括用于市本级的专项支出和对各区（开发区）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市级专项资金的设立、申报、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上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市级各类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安排的专项支出，中央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其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专项资金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设立。

（二）统筹安排原则。加大各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凡在现有同类专项资金中可统筹安排的项目，一律不新增安排。

（三）规范管理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

（四）注重绩效原则。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公开透明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程序和结果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二）负责专项资金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预算；

（四）对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形式审查；

（五）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监管工作；

（六）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内容外，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的制度和预算安排等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报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申请，开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提出总体绩效目标；

（二）协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牵头与市财政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

（四）负责项目的筛选、储备、管理、评审和验收工作；

（五）负责申报项目的实质审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承担主体责任；

（六）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年度预算计划和分配建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及项目责任清单；

（七）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执行情况；

（八）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分解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九）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除涉及国家秘密内容外,按规定公开项目申报和审核、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等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市直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财政局与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原则上应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种类,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一致、相近或者性质相似的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会议审定。重大项目报市委决定。

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得设立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代拟地方性规章或起草规范性文件,不得要求设立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应当提报可行性

研究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的政策目标、资金规模、资金用途、补助对象、分配方法和实施期限等内容，由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必要时会同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专项资金到期后自动终止，由市财政局及时撤销清算。执行期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前一年编制年度预算时重新申请设立，按照新增设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者资金规模的，应由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原则上从下一预算年度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或者由市财政局直接报请市政府调整或者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由于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专项资金继续保留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结束的；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未达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慢，连续 2 年逾期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对专项资金的

设立、调整和撤销情况进行梳理，必要时将梳理结果报市政府。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结合专项资金需求、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财力情况，安排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市财政局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和规程编制。

主管部门要在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前完成项目库填报和项目储备工作，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额度分配、重点项目安排建议、年度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等提报市财政局，并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支出预算控制数调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应当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预算控制数的 70%。

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部分，应于预算执行年度 5 月底前完成细化工作，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属于专项资金管理范围而未按专项资金管理的、专项资金的设立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以及未履行延长审批程序延长专项资金执行期限的，市财政局不安排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不得将应由本级承担的项目列入下级

单位预算，或将应由下级单位承担的项目列入本级预算，也不得将应由行政单位承担的项目列入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涉及多个部门的，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建议。主管部门之间、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局之间应当建立预算编制的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机制。

第二十五条 按预算管理体制要求，市本级列支的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后，编入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补助各区（开发区）的专项资金编入年度转移支付预算。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各主管部门提报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安排意见，编入市级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党组会议审定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五章 项目库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分为主管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预算项目库。

第二十八条 市级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主管部门项目库，对相关单位直接申报的项目和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口部门汇总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排序，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主管部门项目库。

市财政局负责管理财政预算项目库，对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作为年度预算编制备选项目。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实施内部审核和决策程序，项目立项、编报和审核责任要明确到人，落实到位。在编制年度

预算前，坐实项目库，充实项目储备，完成项目的储备入库工作。待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将拟申报年度预算资金的项目按预算编制要求提报财政预算项目库。

第三十条 纳入主管部门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有项目申报理由、立项依据、项目概述、实施主体、支出范围、实施周期、资金使用计划、预算支出明细、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评审结果等内容，作为项目审核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主管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预算项目库。

- （一）重复申报的项目和申报内容相似的项目；
- （二）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越级申报的项目；
- （三）需经发展和改革、土地、环保和许可权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尚未取得批复文件的项目；
- （四）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
- （五）近三年内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考评较差、会计信息不实、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 （六）申报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根据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同步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完善项目库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库及时进行维护。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和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含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主管部门要在项目库中对项目的执行、调剂、结转结余、绩效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不符合有关政策

要求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影响已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以及验收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清理退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延续性项目，原则上滚动纳入下年度预算项目库。未纳入当年预算安排的预算备选项目和清理后保留的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滚动进入以后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库。

第六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需要发布申报指南或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文件的，应当在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前发布，确保申报对象有充足的时间申报资金。需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发布。

对于保障民生类据实补助项目，由主管部门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据实核定补助资金，进行项目申报。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各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的，必须由各区（开发区）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三十六条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或多预算级次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申报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申报的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申报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的，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申报的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核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申报条件；
- （二）项目申报文本应符合填报要求，相关材料齐备；
- （三）项目的申报内容应真实完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合理；
- （四）项目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组织实施条件和能力；
- （五）项目应符合专业规划和相关政策。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的不同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对支出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成立评审论证小组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对实行竞争性分配的项目，应当公开申报，明确筛选标准，公平组织评审，公示筛选结果，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和评审结果实地核查。

第三十九条 对于申报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项目筛选和排序：

- （一）落实民生政策类项目优先安排；
- （二）中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配套资金优先安排；
- （三）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优先安排；
- （四）延续性项目优先安排；
- （五）其他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安排。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提出分配因素及权重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测算后确定。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采取第三方评审的，要在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第三方进行规范，明确第三方应当具备的资质、选择程序、评审内容等。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专项资金性质、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采取财政直接投入、补助、贴息、资本金注入、设立投资引导基金和“事后奖补”等方式。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凡属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应当创新和完善资金使用方式方法，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应当尽量减少直接补助，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放大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用于企业和项目资本金的专项资金，应逐步实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模式，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比例。

第七章 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除国家和省、市有特殊规定外，年初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原则上要在每年4月底前拨付下达；执行中下达的部分，要在每年9月底前下达拨付；逾期不具备拨款条件且主管部门未提出正当理由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十三条 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应当不低于 90%。

第四十四条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接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的依据、标准以及结果等情况在资金下达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于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项目，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前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先行垫付资金启动实施的，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后允许用于归垫，同时将资金归垫情况报上级财政部门。

区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的配套资金不得作为先行垫付资金实施归垫。

第四十六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通过市财政局下达，主管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专项资金。

第四十七条 保障民生类据实补助项目，可采取当年预拨，下年清算的方式。专项资金实行“事后奖补”的，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可结合预算安排情况

预拨部分资金。待项目完成并经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后，拨付剩余的资金；对不符合奖补条件的，由主管部门或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将预拨资金收回并缴还市财政局。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审核确认的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设定的时限或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预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预算科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除国家、省、市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在专项资金中提取或列支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

第五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技术变更和技术洽商等事项，严格执行工程概算（预算）及工程结算确定的评审结果。

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建设项目，需事前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市财政局同意。

第五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原则上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采购。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情况特殊，需要上级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照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结转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冻结，各部门不得动用。结转资金在主管部门、单位及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的，由市财政局收回；结转资金在各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单位的，由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经报请市财政局同意后可统筹使用。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对中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内部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职能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立、执行、跟踪和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形成主管部门年度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按预算编制要求提报市财政局。

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以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绩效目标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五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提报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纳入财政预算编制。

第五十七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给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和预算调整程序报批。

第五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主管部门应及时跟踪、定期调度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纠正绩效运行偏差，并将有关情况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发现重大问题要即时上报。市财政局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五十九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主管部门应组织部门本级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按照规定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要会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

第六十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对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较好的在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时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在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时对其项目和资金应审慎支持或适当予以削减；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在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时削减直至取消相应的项目及资金安排。

市财政局应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可按有关规定聘用和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实施政府采购。

第九章 资金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审计部门、主管部门、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及时跟踪问效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处理和纠正，并将处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第六十三条 各级审计部门应按照职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纪问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对发现的重大违纪或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不断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在 1 至 3 年内禁止申报使用该专项资金，或者报请市政府批准撤销该专项资金：

- （一）未经批准调整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
- （二）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资金的；
- （三）未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的；
- （四）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

第六十六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级各专项资金要以本办法为基准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现行市级各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 2013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长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发[2013]9 号）同时废止。